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不要求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 采购需求中如有尺寸要求未作可偏离区间范围要求的, 则在应标及供货时满足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即可。各类设备的技**

术、材质、服务要求如无特别规定，均为最低要求，接受且鼓励更优技术或材质设备或更有利于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进行正偏离应标。

7.“▲”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是指重要要求，如不满足将对项目功能实现造成影响，在评审过程中将予以更大幅度扣分。未带“▲”和“■”的项为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允许偏离的数量为：不超过4项。

8.采购总预算：264.6 万元

一、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表

序号	服务内容或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或技术要求
一、服务部分				
1	网络链路服务	70	条	▲用于本项目视联网视频会议的专用网络链接,以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满足 100M 传输需求,服务期 3 年。
2	综治视联网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提供满足本项目接入管理平台授权服务 3 年。视频会议平台功能包含:高保真的试音频体验、大规模组网并发会议模式、跨系统、跨级别组网模式、基层单位的主体模式、支持会议优先模式、会议管理模式、全真辅流功能、自主多画面功能、字幕功能、电视墙功能等。
3	云主机备份服务	1	项	▲对综治视联网系统数据进行云备份及存储,为保证数据稳定、安全及可用性,云主机服务需通过可信云相关评估认证,服务期 3 年。
二、综治视联网系统配套设备				
4	视频会议终端	70	套	<p>1、■支持国内自主创新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交换式视频通信技术,可兼容 H.323 协议及 SIP 协议。</p> <p>2、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p> <p>3、视频支持 H264 编码格式,图像格式支持 1080P30fps、720P 等多种格式。</p> <p>4、最大带宽支持 8Mbps。</p> <p>5、分辨率支持不低于 1080P30fps。</p> <p>6、视频接口:不少于 2 路视频输入,不少于 2 路视频输出。</p> <p>7、音频接口:不少于 2 路音频输入,不少于 2 路音频输出。</p> <p>8、其他接口:不少于 1*RJ45 10/100Mbps 自适应网络接口,不少于 3*USB 接口。</p> <p>9、■具有结构性安全或其他更优的安全方式,保证会议安全。</p> <p>10、须支持唇音同步、自动噪声抑制。</p> <p>11、■支持在同一组会议中,支持多个终端同时发起动态辅流,可任意选看一路,辅流的分辨率不低于 1080P30fps 的效果。</p>

				<p>12、■支持自主多画面功能，在一组会议中，与会终端可自由选择所收看画面和组合模式，且支持不少于2种画面组合显示模式。</p> <p>13、可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功能；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p> <p>14、须支持多种控会方式，如会控软件、会控APP等。</p> <p>15、支持高清视频会议、视频监控、视频点播、可视电话、远程培训等多项业务。</p> <p>16、配套鹅颈麦克风及高清云台摄像机，支持1080P 30fps、支持HDMI、USB接口、≥60度视场角、≥200万像素。</p>
5	摄像机支架	70	套	<p>1、类型：三脚架；</p> <p>2、材质：铝合金、ABS树脂；</p> <p>3、颜色：黑色；</p>
6	施工辅材	1	项	▲安装调试及耗材、辅材、线材等，需满足本项目的安装调试要求。

二、商务要求表

项目服务期	<p>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p> <p>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付使用。</p> <p>服务期：三年。</p> <p>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1、服务部分：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凭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支付合同总额10%的预付款，剩余90%每年凭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平均支付，3年内付清。</p> <p>2、设备部分：双方签订合同之后每年凭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平均支付（除了服务部分费用外的所有费用），5年内付清。</p>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4）包含本次采购服务运维费用、设备维保费、税金及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售后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负责送货到采购人现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有货物及工程的安装调试；设备到位后的安装、调试、培训，均由生产厂商或中标人负责提供，并由专职工程师分工执行。 2.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原装的，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到货后，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和采购单位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核对，清点核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中标人交货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试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供货商品的配套资料； 4.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设备类质保期一年，分项中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保修期内每季度定期回访 1 次以及对设备维护保养。 5. 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及时处理，若未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的，由中标人负责必须提供备用机。 6. 项目实施人员和维护车辆要求：中标人应配置项目实施人员至少 10 人；维护人员至少 5 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至少配备 1 辆售后工程维护车辆。 7. 中标人的响应设备，在质保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p>其他要求</p>	<p>▲1、（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对供货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要求所有技术指标、功能、性能都能满足招标要求。</p> <p>（2）本项目验收须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验收费用按成交金额千分之二（每次）计算。第三方验收小组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的相关专业专家以及落标投标人中随机抽取的落标投标人代表组成。</p> <p>（3）验收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费用、第三方验收费用等。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相关成本。</p> <p>（4）整改后（经验收小组第二次验收）仍无法实现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功能，验收不通过的，不再予以验收，视为虚假应标及中标人单方违约，取消中标资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选取中标人或重新采购。</p> <p>▲2、为保证系统兼容性，投标人所投的“视频会议终端”必须符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GB/T 31000-2015 标准要求，并实现与梧州市综治视联网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综治视联网平台、中央综治视联网平台无缝对接，实现协议层会话，终端拨号等功能互联互通。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可完成</p>

兼容对接的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将保留要求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人开标后进行联通性测试的权利，若投标人以虚假承诺的方式中标的，按虚假应标处理，将上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因项目为行政单位所采购的长期服务项目，服务质量直接影响极长时间内行政单位工作效果和质量，因此为防止虚假应标，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须在商务文件中同时提交《按照投标承诺进行供货或服务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或上传虚假证明材料被核实查出或所供设备型号与采购需求要求厂家、型号不符，视为虚假应标，按照本次第 5 点要求中相关规定处罚。本项目投标人如参与报价则视为同意本条款。

▲4、关于虚假应标的处罚：因本项目必须于投标人承诺时间完成设备部分供货，时间紧急，如出现虚假应标会造成无法验收对本地政府机关形象造成及其恶劣的影响，因此为防止虚假应标，本项目供应商如一旦提交投标文件则视为完全同意以下条款，同意采购人具有以下规定的处罚权力并无条件服从处罚，并不再进行任何申诉：

（1）接受采购方无条件取消中标的中标资格，并不再进行任何申诉；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在取消成交资格后 10 日内向岑溪市财政监管部门缴纳本项目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约 26 万元，并不再进行任何申诉，逾期则无条件承担每日追加前一日应罚金额 5%的处罚；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在取消成交资格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赔付合同款金额的 3 倍赔偿款约 780 万元，并不再进行任何申诉，逾期则无条件承担每日追加前一日应赔偿金额 5%的赔偿；

	<p>(4) 接受采购人将供应商虚假应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上报至政采云系统并将投标人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政采云黑名单，并不再进行任何申诉；</p> <p>(5) 接受采购人向征信部门递交有关失信行为的举报材料，将涉案供应商单位、供应商法人及相关经办人列入国家失信人员名单，并不再进行任何申诉；</p> <p>(6) 接受承担因服务违约或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的采购人方、岑溪机关单位的一切经济损失、形象损失、名誉损失以及附带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并不再进行任何申诉；</p> <p>(7) 接受以上所有条款要求并接受当逾期缴纳第(1)~(6)内约定费用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岑溪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机关有权直接将投标单位所有合法财产进行处置。接受执行机关对企业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涉案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所有名下财产进行处置，并放弃所有申诉权利，如违约申诉，接受任何单位对供应商申述进行不予受理的处理。</p>
<p>进口 产品 说明</p>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p>